

高雄市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安寧街 413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詳附簽到簿）

主席：吳政雄

紀錄：翁秀卿

壹、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各位地主撥空參與本次會議，會員出席共計 11 人出席，佔總會員人數 15 人之 73.33%，出席面積總計為 0.365291 公頃，佔全區面積 0.396516 公頃之 92.13%，業已符合規定，希望本重劃會能順利召開及完成。在此宣佈大會正式開始。

貳、議案討論：

議案一：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修正原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六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事項。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除外條款，其餘事項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茲將以下事項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1. 籌措重劃所需之經費。
2.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數額之查定、公告、發放及相關手續。
3.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擬定、提送審議。
4. 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及其相關事項。
5. 工程施工之協調及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如所有人拒不拆遷，或阻撓授權理事會負責協調，協調不成，依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6.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會邀集權利人協調。
7. 重劃區土地分配暨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8.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9. 抵費地之處分。
10.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11.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12. 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13.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除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8 款外，其餘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人數 11 人，占總人數 73.33%。同意面積 0.365291 公頃，占總面積 92.13%。

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00)